

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

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2 号楼 19-25 层

☎：010-85199966

传真：（8610）85199906

致：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

##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

### 关于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受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之委托，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进行法律见证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《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、公司董事会为召开本次会议所作出的决议及公告文件、本次会议的会议文件等必要的文件和资料。

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会议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，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。

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并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大会规则》”）及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，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#### 一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1、经 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，公司董事会决定召集本次会议。

2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公司于 2022 年 4

月 29 日披露了《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0），定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。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23 日如期召开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和召集人主体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。

## 二、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

1、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 人，代表股份 131,64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5.8221%。上述股东持有相关持股证明。

2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参加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0 人，代表股份 1,185,8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1425%。

3、出席/列席本次会议（含通讯方式参会）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。

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，本所律师认为，上述参会人员均有权或已获得合法有效的授权出席本次会议，其资格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**三、本次会议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；没有修改列入会议议程的提案。**

## 四、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

1、本次会议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 14:30 开始。

2、参加本次会议现场表决的股东对列入会议通知中的议案进行了审议，并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，并由监票人代表当场公布现场表决结果。

3、本次会议网络投票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3 日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3 日 9:15—

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4、公司对本次会议现场表决结果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进行了合并统计，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。

#### 5、表决结果

##### **(1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**

同意131,981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3640%；反对844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6360%；弃权0股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341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.7570%；反对844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1.2430%；弃权0股。

上述议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。

##### **(2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**

同意131,875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2843%；反对950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7157%；弃权0股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同意235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.8263%；反对950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.1737%；弃权0股

上述议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。

##### **(3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**

同意131,981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3640%；反对844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6360%；弃权0股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同意341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.7570%；反对844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1.2430%；弃权0股。

上述议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。

**(4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**

同意131,981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3640%；反对844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6360%；弃权0股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同意341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.7570%；反对844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1.2430%；弃权0股。

上述议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。

**(5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**

同意131,875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2843%；反对950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7157%；弃权0股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同意235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.8263%；反对950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.1737%；弃权0股。

上述议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。

**(6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**

同意131,981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3640%；反对844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6360%；弃权0股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同意341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.7570%；反对844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1.2430%；弃权0股。

上述议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。

**(7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**

同意131,980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3639%；反对844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6361%；弃权0股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同意340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.7485%；反对844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1.2515%；弃权0股。

上述议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。

**(8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<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制度>的议案》**

同意131,875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2842%；反对950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7158%；弃权0股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同意235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.8178%；反对950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.1822%；弃权0股。

上述议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。

**(9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》**

同意131,875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2842%；反对950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7158%；弃权0股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同意235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.8178%；反对950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.1822%；弃权0股。

上述议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。

**(10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》**

同意131,875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2842%；反对950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7158%；弃权0股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同意235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.8178%；反对950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.1822%；弃权0股。

上述议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。

**(11)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张允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**

同意131,980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3639%；反对844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6361%；弃权0股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340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.7485%；反对844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1.2515%；弃权0股%。

上述议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。

6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罗会远先生、许光清女士、孙燕红女士在本次会议上进行了述职。

**五、结论意见**

综上，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主体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特此致书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的签章页）

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

负责人： \_\_\_\_\_

梅向荣

经办律师： \_\_\_\_\_

郎艳飞

\_\_\_\_\_

邵森琢

2022年5月23日